关于《广州市黄埔区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实施指引》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表决事项，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我区旧村改造，我局修订了《广州市黄埔区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实施指引》。具体解读如下：

一、编制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表决事项，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12号）的规定，修订本工作指引。

二、修订内容解读

本指引修订后，将衔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表决指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1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删减了与市级指引重复的改造意愿、项目实施方案表决事项，优化招商文件的表决要求。

2、继续保留单个或多个经济社作为改造主体进行改造、经济联社与经济社的用地或集体物业用地联合参与改造的表决要求。

3、明确自2025年5月1日起，本指引所列明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事项涉及的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参加人员比例、同意人员比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执行；本指引施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